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7964X20262203

采购单位（甲方）：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供货商（乙方）： 上海紫藤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726-W00008189	优派/ViewSonicVA2462-2K-HD液晶显示器	VA2462-2K-HD	1(台)	980.00	980.00
总价（元）		9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8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98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256609300255068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1006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质量要求：(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原包装产品，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2)由乙方负责对货物提供质保，质保标准参照原厂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退换货。 2、验收标准：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货物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货款结算：乙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蒋丰佩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1006号

电话： 18930751507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

乙方： 上海紫藤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克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138号7D、E

电话： 13917359915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0日